

百濟與中古中國官品冠服制的比較研究： 東亞視角下的百濟官品冠服制（二）

戴衛紅*

摘要 《三國史記》中所記百濟比較完備的官品冠服制可能到七世紀初期才形成，在韓國出土的多件百濟金銅冠帽、銀花冠飾、鐵製冠心彌補了傳世文獻對百濟冠服制度記載的不足。而關於中古中國官員冠服制的傳世文獻記載詳細，但少有中古時期官員完整的冠及冠飾出土。從武寧王陵出土的王的金冠飾中瓔珞環結處有補修的痕跡，彌勒寺址出土銀花冠飾和尺門里冠飾上也有修理過的痕跡，說明這些冠飾是生前佩戴的，而不是臨時製作的陪葬品。從百濟金銅帽冠中受鉢所處位置和形態來看，與中國中古冠中的“白筆（或垂筆）”的形態有異曲同工之妙，其“左右立飾”更像《周書》中言及的“冠兩廂加翅”。從歷史時期東北民族的生活習性來看，早在南北朝時期，便有王朝的史書記載他們使用白樺樹皮的情況，百濟王室和官僚階層使用白樺樹皮做金銅冠帽的內飾，並不是因陋就簡，或者因為其為陪葬品，而是因物制宜，這一點和中國使用竹子製作冠的骨架以及白筆的主幹，如出一轍。陵山里中上塚出土的金銅冠裝飾與中古中國墓葬出土的金璫類型相近，由此可見其主人政治地位很高。除武寧王墓為百濟國王的陵墓外，金銅帽冠和中國陶瓷器一起出土的墓皆為大型墓葬，並形成以其為中心的一處墓葬群。由此，我們揣測墓主絕不是一般官僚，不僅是地方權貴，而且和百濟王室之間有密切的政治關係，這些中國的黑釉雞首壺、青瓷壺通過冊封體系，或被賜予或被交易，從中國到百濟，成為百濟王室或地方權貴們的專用品。

關鍵詞 百濟；官品冠服制；金璫；黑釉雞首壺

《周書》卷四九《異域·百濟傳》中載百濟“官有十六品”，並詳細記錄了這些不同品的官名及與品級配套的冠制、腰帶顏色制度，筆者將之簡稱為百濟的官品冠服制度。而其他如《隋書》《北史》《翰苑》《通典》《三國史記》中的相關記載，或是沿襲《周書》的記載，或是更為簡單，或稍有增補出入。筆者在《百濟官品冠服制的創制：東亞視角下的百濟

官品冠服制（一）》中，認為《周書·百濟傳》所載百濟“官有十六品”，官品、冠帶、服色制度以及部分官名受到了中國王朝官僚體制，尤其是晉南北朝時期官品制及官員服色制度的影響，這一影響主要源於晉、南北朝、隋、唐初百濟與中國王朝頻繁的政治、文化交流。聯繫南齊、蕭梁、北魏時期成熟的官品制度，左（佐）平配置的記載，北朝後期到唐初期的官員服色等級，以及百濟與南北朝時期中國王朝的頻繁遣使和交流，筆者認為《三國史記》關於百濟官品、冠服制度、服色之等的完整制度受到了來自中國王朝的影響，不是在一個時段便完成的，該套完整的官品冠服制度當在南北朝至隋末唐初時期才得以呈現。¹

*戴衛紅：歷史學博士，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成員。研究方向：魏晉南北朝史、簡帛學。

一、學術史回顧

關於中古時期中國的冠服制度，沈從文先生的《漢石刻簪筆奏事官吏》《南北朝寧懋石棺刻線各階層人物》《南北朝寧懋石室石刻武衛和貴族》從畫像石、寧懋石棺²的石刻出發，考證了漢、魏晉南北朝各階層所戴的梁冠以及穿戴的冠服，³孫機先生《進賢冠與武弁大冠》結合畫像石和傳世文獻，從漢唐的進賢冠、進賢冠與通天冠的異同、弁與漢代的武弁大冠、從平上幘到平巾幘、籠冠與貂蟬、鷓冠與翼冠六個方面，對自漢到唐這一階段的兩種主要的冠式，即文職人員所戴進賢冠類型之冠，和武職人員所戴武弁大冠類型之冠進行了細緻考察，詳細勾勒了這一時段冠服的發展變化。⁴2007年，在第一屆中國中古史中日青年學者聯誼會上，葉焯發表《從冠服制度看南北朝隋唐之際的官吏分途》，認為“南北朝後期，出現了流內官與流外官的區分，但從冠服制度上，這種區分還沒有得到體現。從冠制看，行用最為廣泛的進賢冠和武冠，以及北周之玄冠，都是流內、流外通着之冠；從服制看，南北朝也都存在着兼及流內、流外之服。隋代，隨着開皇和大業年間兩次冠服制度的變革，流內、流外冠服的差別越發明顯並固定於制度，進賢冠、武冠都成為流內九品以上官所戴之冠，流外官不再有着冠的權利，他們有幘而無冠。”⁵2009年，閻步克先生出版《服周之冕——〈周禮〉六冕禮制的興衰變異》，探討了《周禮》六冕禮制的興衰變異。⁶2014年，孫正軍《製造士人皇帝——牛車、白紗帽與進賢冠》從白紗帽、進賢冠等原本為臣民所服之物也開始為皇帝使用為切入點，探討了它們對於皇帝形象的塑造的意義，其中便指出進賢冠在南朝的使用實際上有一個擴大的過程。⁷2016年，呂博從唐代頭飾變遷進程，分析了唐代政治嬗變的圖景，指出“頭飾是唐代統治者及其他政治人物構建文化身份、表達權力、締結新的君臣關係和政治秩序的象徵符號，與政治局勢的變化關係密切。”⁸中國學者不僅對傳世文獻和畫像石、畫像磚、書畫作品中涉及的中古冠服本身進行了梳理和考證，更着重從禮儀、政治方面來理解冠服制度。

自上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在今韓國忠清南道扶餘郡、羅州伏岩里等地區，陸續出土了百濟時期的金屬冠帽、冠飾及冠心，這些冠帽及冠飾的出土，為人們了解和研究百濟官品冠服制度提供了絕好的實物資料。⁹

由於百濟冠制的出土材料增加，對於百濟的官品冠服制，韓國學術界的討論也日益深入。據筆者不完全統計，目前韓國學者僅對百濟冠制討論的論文達一百三十餘篇，研究領域從以下三個方面展開。一方面，韓國學者注重分析其金銅冠帽的材質、製作方法和技藝、紋飾，以及在這方面所受到的影響。朴普鉉先生發表了相關方面的論文五篇，分別涉及樹枝型立花冠飾的型式分類及系統，以及冠帽前立飾金具及其所反映的地域不同。¹⁰秦弘燮分析了百濟、新羅的冠帽、冠飾的樣式，認為他們與北方系文化密切相關聯。總括地說，這種文化通過影響地理位置接近的高句麗後再給與百濟和新羅影響。武寧王及王妃冠飾的年代在六世紀初，其中的伏蓮形和忍冬紋淵源於中國六朝時代，而中國六朝、高句麗的作品早在五世紀開始直到七世紀末，一直持續影響着百濟。¹¹2008年，李漢祥《百濟金銅冠帽的製作和所有方式》認為，出土的百濟漢城都邑時期的六個金銅冠帽，成圓錐體型並有翼狀裝飾。這些金銅冠帽展現出與周圍國家不同的形式，絕大多數製作於五世紀。從它們的圖案和部件可見，這些金銅冠帽可分為兩個或三個等級，根據每個區域的不同重要性，百濟國王將其作為禮物賜予給掌握這些區域的王室宗族。到六世紀時這一體系發生了變化。¹²2018年이현상比較了百濟和周邊國家金屬製的冠的外形及製作方法。文章考察百濟的冠全部都是金銅製的。以紋樣為標準，不僅有龍紋、鳳凰紋等，還具備二葉紋、三葉紋等。新羅古墓中也出土了很多冠狀冠帽和鳥翼形冠飾相結合的帽冠。冠帽由金、銀、金銅、白樺樹皮製成，冠飾為金、銀、金銅製。倭國也出土的多種多樣的金屬製冠。¹³

一方面，將冠飾和政治相結合進行研究。李南奭先生發表了《百濟的冠帽、冠飾及地方

傳說與歷史

統治體制》《對百濟金銅冠帽出土墳墓的考察》《百濟的冠制和冠飾：冠制、冠飾的政治意義考察》等一系列論文。¹⁴ 朴普鉉先生在上引的五篇文章中，通過銀製冠飾分析了百濟的地方統治；通過金銅冠來探討羅州新村里九號古墳的年代，並分析了與百濟冠制有聯繫的加耶、新羅的冠制及用途。權兌遠在《百濟的冠帽系統考》一文中，以百濟的陶俑人物像為討論對象，認為三國時代的百濟的冠帽系統，在北方文化的基礎上受到了中國漢文化的影響。定林寺址發現的百濟籠冠，其形態在中國的北魏也曾使用。¹⁵ 2016年，나용재認為百濟的金銅冠帽直到目前為止確認的材料推測年代不超過五世紀後半期，出土地也是與首都漢城距離較遠的地方。五世紀後半期，金銅冠帽是作為百濟中央賜予“在地首長層”的，根據官等制，被認為是先於百濟衣冠制的用品。這一時期百濟對地方的支配力得到了加強，同時形成了官等制的整頓，此時是一元化衣冠制整頓時期的上限。而銀花冠飾在建造年代編年為六世紀中期以後的遺跡中出土，是實際使用的。¹⁶

同時，關於金銅冠帽和銀花冠飾是臨時製作的明器還是死者生前實際使用過的用品，也有學者撰文討論。尹世英比較了武寧王陵出土的兩枚王冠飾高度相差1.5cm，寬度相差0.4cm，王妃兩枚冠飾高相差0.2cm，寬度相差0.2cm；還比較了其他古墳出土的金銅冠、帽、冠飾的形態、材料、構造和大小，認為它們不是死者生前儀式用的實用佩帶冠飾，而是為了安慰他界死者的靈魂、出於呪術的目的，給死者厚葬而製作的陪葬品。文章還認為佩戴羅州潘南面新村里9號墓乙棺出土的由內冠和外冠組合而成的金銅冠的話，會給活動着的人帶來很大的不便。文章最後認為《三國志·魏志·東夷傳》“以大鳥羽送死，其意欲使死者飛揚”與西伯利亞等大陸北方的薩滿教的鳥類崇拜思想相貫通，相信鳥類是搬運死者靈魂至他界的手段，便將鳥羽形、鳥翼形冠飾作為冠的前立飾。在論述加耶梁山夫婦塚中的白樺樹皮製冠帽時，作者認為考慮到白樺樹皮的堅固性、忍久性、縮小性，只能用一次，很難把它看成是

生存時佩戴的冠。¹⁷ 針對第一個觀點，筆者認為，武寧王陵出土的王的兩枚冠飾和王妃的兩枚冠飾之所以有差別，原因是生前佩戴時的磨損造成的。另外，在冠飾保護中，發現王的金冠飾中瓔珞環結處有補修的痕跡。而且，彌勒寺址出土銀花冠飾和尺門里冠飾上也有修理過的痕跡，說明這些冠飾是生前佩戴的。

韓國學術界對百濟冠制的熱烈探討，匯集在2011年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出版的《百濟之冠》中。全書分為兩冊，收錄2010年世界大百濟節特別紀念展展出的出土百濟金屬冠，以及盧重國《百濟冠裝飾的象徵性》，姜友邦《武甯王陵出土金冠의 造型의 構成原理와 象徵構造》，李漢祥《百濟의 金屬製冠文化》，姜元杓《百濟金銅冠의 製作과 賜與에 대한 一考察》，吉井秀夫《百濟의 冠과 日本의 冠》，具門慶《百濟冠에 보이는 紋樣》，李知炫、崔基殷、金成坤《百濟金銅帽冠의 製作技法研究—結構方法 및 彫金技法을 中心으로—》，申盛弼《百濟金銅冠의 着裝方式—例 瑞山富長里 5 號墳 查도 金銅冠을 대상으로—》，崔基殷、金成坤《百濟銀花冠飾의 製作方式에 대한 一檢討》等12篇關於百濟冠的裝飾象徵性、金冠的造型構成原理和象徵構造、金銅冠的製作與賜予、紋樣及材料研究的論文。¹⁸

中國學者對此也有回應，在宋有成先生的文章中，他介紹了2010年世界大百濟節特別紀念展展出的出土百濟金屬冠，並提出百濟“冠帶文化”的概念。在文中宋先生對《周書》將百濟官品十六等這一條材料繫於古爾王二十七年正月並不懷疑，並以此為基礎，分析了百濟冠帶文化產生的原因和條件，認為在推行富國強兵治國策略的過程中，古爾王需要定官制、正服色，建立強有力的官僚體制。¹⁹ 不過，筆者並不同意這一看法。官品是官僚制度的一部分，而官僚制度的成熟一定是與王朝政治發展緊密相連的，百濟這套完整的官品冠服制度當在南北朝至隋末唐初才得以呈現。



圖 1. 唐閻立本《王會圖卷》中的百濟使者

本文擬通過考察百濟和中國中古時期的考古實物出土材料，着重從百濟金銅帽冠中受鉢所處位置和形態與中國中古冠中的“白筆（或垂筆）”的形態、陵山里出土的金璫與南北朝墓葬出土的金璫、出土金銅冠帽墓葬的其他出土物如黑釉雞首壺、青瓷等三个方面，對百濟與中古中國的冠服制進行比較，從而揭示出二者的關係，以及由此折射出來的百濟與中國的交往。

二、出土資料所見百濟金銅冠及冠飾

《舊唐書》記載“其王服大袖紫袍，青錦袴，烏羅冠，金花為飾，素皮帶，烏革履。官人盡緋為衣，銀花飾冠”²⁰《新唐書》：“王服大袖紫袍，青錦袴，素皮帶，烏革履，烏羅冠飾以金葩。羣臣絳衣，飾冠以銀葩”²¹，“葩”即為“花”，百濟國王的“冠”為“烏羅冠”，以“金花為飾”。《周書》卷四九《異域上·百濟傳》載“官有十六品。左平五人，一品；達率三十人，二品；恩率三品；德率四品；扞率五品；柰率六品。六品已上，冠飾銀華”²²，六品以上官員的冠飾為銀花。《梁書·百濟傳》雖載“其人形長，衣服淨潔。其國近倭，頗有文身者。今言語服章略與高麗同，行不張拱，拜不申足則異。呼帽曰冠，襦曰複衫，袴曰禪”²³，《周書·異域上·百濟》載“其衣服，男子畧同於高麗。若朝拜祭祀，其冠兩廂加翅，戎事則不。拜謁之禮，以兩手據地為敬”²⁴，百濟男子在朝拜祭祀時，“其冠兩廂加翅”，但對於“烏羅冠”以及國王、官員冠的具體形態，並沒有直接的記載。

中國古代保留下來百濟官員冠服形態最為直觀的是，南京博物院舊藏、後入藏中國國家博物館的北宋熙寧十年（1077年）《職貢圖》摹本中的百濟使者²⁵。百濟使者的品級沒有具體的記載，但是事關國際影響，其冠服應具有百濟代表性。其旁題記云“言語、衣服畧同高麗，行不張拱，拜不申足。以帽為冠，襦曰複衫，袴曰禪”，與《梁書》所載只有個別字的差異。百濟使者頭上所戴，“頭冠土黃色，因

傳說與歷史



圖 2. 扶餘官北里出土的陶器上所畫弁冠人物像

為脫色，二翅羽毛不太明顯，但固定冠的帶子是在耳朵前束兩股，在下頷繫結，呈土黃色”²⁶，但正如連冕先生所見，“可惜，是圖百濟國使頭戴之物已有一半損滅，不過還是能發現其形制與束髻相關，耳側垂有供紮緊、固定於頷下的雙條繫帶，看來的確像漢地的‘冠’，只是冠更高聳且多能遮罩頭部較大的範圍，百濟的仍是頂、冒於頭上的矮、平之‘帽’。”²⁷從使者的頭飾來仔細辨別和對比，百濟使者頭冠硬挺，其形狀的主體應有硬物圍成冠心，再由絲織物或者其他圍織而成；冠的前面部分似有硬狀物插入冠內而高於冠的主體。

在唐閻立本的《王會圖卷》（圖 1）²⁸中，也出現了百濟使者。與《職貢圖》中的百濟使者頭冠形象相比，《王會圖卷》中百濟使者所戴更類似襍頭而非冠，不過其結纓於下頷處，

與唐朝流行的襍頭，結二後軟腳於腦後、結二前軟腳於髻前不同。

在扶餘官北里出土的陶器上，留下了所畫弁冠人物像（圖 2）²⁹，從簡單的線條看出，人物像所戴的冠好似五梁冠。1979 年 10 月以忠南大學博物館為中心的扶餘定林寺址學術調查團在寺址的迴廊西南部發掘出 63 個陶俑，其中一部分為冠籠人物像，與 1965 年洛陽北魏元邵墓出土的冠籠陶俑一樣。

如果說從這些圖畫資料，我們還不能對百濟的冠，尤其是對百濟的官員和國王的冠得出具體的形象時，地不愛寶，上世紀以來，在韓國出土了多件百濟冠及冠飾的實物，為我們深入了解百濟的官品冠服制提供了寶貴的一手材料。

（一）出土的百濟金銅冠

從現有的出土資料可見，百濟漢城期（371-475年）出土的金銅冠有六處，熊津期（475-538年）出土了一處金銅冠，還出土12處銀製冠飾。³⁰其中出土於羅州新村里9號墓乙棺（甕棺）、時期為熊津期的金銅冠樣式比較獨特，金銅製作的冠和帽可以分開又可以

結合在一起。出土這些金銅冠和冠飾的地點，除彌勒寺址西塔外，其餘皆為墓葬。而這些墓葬中，除武寧王陵墓出土有墓誌文字材料能確定具體墓主的姓名外，其他墓葬中沒有表示墓主身份的文字材料；另外，武寧王陵的墓誌中顯示了絕對的埋葬時間外，其他墓葬的絕對埋藏時間不能確定，只能依據其中的陪葬品來推斷墓主的身份等級及埋葬時間。

表一：漢城、熊津都邑時期百濟金銅冠資料

時代	地域	出土遺址	出土位置	紋樣	伴隨出土物	墓制
漢城時期	天安	龍院里9號石槨墓	頭部	不明	黑釉雞首壺、黑色磨研陶器、金製耳飾、環頭大刀、盛矢具、鐙子	豎穴式石槨墓
漢城時期 五世紀1/4期	公州	水村里II地點1號墓	頭部	龍紋、火焰紋、點列紋	青瓷有蓋四耳壺、金製耳飾、帶金具、金銅飾履、環頭大刀、鐙子、平織絹織物、綾織紋綾	木槨墓
漢城時期 五世紀中葉	公州	水村里II地點4號墓	頭部	龍紋、鳳凰紋	黑釉雞首壺、青瓷盃、金製耳飾、帶金具、金銅飾履、環頭大刀、鐙子	橫穴式石室墓
漢城時期 五世紀中葉	瑞山	富長里5號墓	胸部	龍紋、鳳凰紋、六角紋、點列波狀紋	金製耳飾、鐵質鏃斗、環頭大刀內飾白樺樹皮	木槨墓
漢城時期 五世紀3/4期	益山	笠店里1號墓	不明	魚鱗紋、鳳凰紋、點列波狀文	青瓷四耳壺、金製耳飾、金銅飾履、盛矢具裝飾、鐙子、杏葉帶冠片	橫穴式石室墓
漢城時期 五世紀中葉	高興	吉頭里雁洞古墳	足部外側	雙葉紋、三葉紋	金銅耳飾、金銅飾履、銅鏡、甲冑、環頭大刀、鐵鍔金銅耳飾、金銅飾履、環頭大刀、曲玉	豎穴室石槨墓
熊津時期	羅州	新村里9號墓乙棺		帶冠+帽		
不明 五世紀中後期		菊隱寄贈金銅帽冠		點列紋、波狀紋		
不明 五世紀中葉		三星美術館 Leeum 所藏金銅帽冠				

（資料來源：1. [韓]李漢祥：《百濟의金屬製冠文化》，《百濟의冠》，公州：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2011年，第48-57頁；2. [韓]姜元杓：《百濟金銅冠의製作과賜與에대한一考察》，《百濟의冠》，公州：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2011年，第58-63頁。）

傳說與歷史



圖 3. 公州水村里 II 地點 1 號土墓出土金銅帽冠，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藏（공주 12142）



圖 4. 公州水村里 II 地點 4 號石室墓出土金銅帽冠，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藏（公州 12143）

傳說與歷史



圖 5. 公州出土鐵製冠心，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藏（공주 11337）

（二）出土的百濟冠飾及鐵製冠心

1971年6月29日，在韓國忠清南道公州市錦城洞宋山里古墳群，韓國文物管理局為解決已經被發掘的墳墓的滲水問題，決定在北側山坡上開挖排水溝，在施工過程中意外發現了百濟國王武寧王與王妃的合葬墓，即武寧王陵。之後，中、日、韓三國學者圍繞百濟武寧王陵的形制結構、出土文物及其相關的文化背景進行了深入、活躍的研究，並取得了不少重要的學術成果。³¹

武寧王（462-523），公元501年即百濟王位，是百濟王朝第二十五代王，502年被梁

武帝進授為征東大將軍，卒於梁武帝普通四年（523年）五月七日，至普通六年（525年）八月十二日下葬。武寧王陵墓室後部為鋪抵後壁的磚砌棺床，其上置木棺兩具，東側為武寧王棺，西側為武寧王妃棺。其墓中出土108種2,906件遺物，包括大量金器、銅鏡、陶瓷器等陪葬品。³²其中，出土的一雙金製王冠飾品（圖7），金板上面刻有藤樹裝飾紋，下面有枝條，上下有兩三個懸掛用小孔。左右分開的枝條中間配有花紋，長長的枝條貌似火花燃燒。兩根枝條朝下，別具一格，前面掛有用金絲編織成的珠狀飾物。還發現王妃冠飾一雙，金板所製而成，呈左右對稱的忍冬紋，另外還有火焰紋、蓮花紋、寶瓶裝飾（圖8）。



圖 6. 瑞山富長里 5 號墓出土金銅帽冠，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藏（呂卞 24926）

《舊唐書》《新唐書》“百濟傳”及《三國史記》等傳世文獻中，記載了百濟國王的“冠”為“金花飾烏羅冠”，從武寧王及王妃的冠飾為一雙，《周書·百濟傳》“其冠兩廂加翅”來看，金花裝飾在烏羅冠的兩側。公州

博物館根據出土金製冠飾，復原了武寧王頭戴金花飾烏羅冠的雕像（圖 16）³³。烏羅冠，至今未見出土實物，從字面理解的話，顏色應該為黑色，質地為羅，一種輕軟、質地稀疏的絲織品。

傳說與歷史

表二：出土的百濟金製冠飾

時代	地域	出土遺址	紋樣	伴隨出土物	墓制
熊津時期	公州	武寧王陵 - 王	火焰紋、忍冬草紋、蓮花紋	108種 2,906件遺物。黑釉雞首壺、金製垂飾附耳飾、金製髮釵、銀製手鐲、青銅神獸鏡、石獸、墓誌、頭枕、足座等。	漢式磚石墓
熊津時期	公州	武寧王陵 - 王妃	火焰紋、忍冬草紋、蓮花紋、寶瓶		

表三：出土的百濟冠飾及鐵製冠心

地域	出土遺址	年代	特徵
扶餘	陵山里능안골 36號墓東邊	570年	銀製冠飾：側枝兩段，逆心葉 + 菱形，透孔，完形，合葬 鐵製冠心：在右側和中心鐵絲的結尾處發現有羅、絹、麻等織物層，厚厚重疊了七層。
扶餘	陵山里능안골 36號墓西邊	580年後	銀製冠飾：側枝，菱形，透孔，花枝、頂花缺失， 鐵製冠心：發現平織的絹織物
扶餘	陵山里능안골 44號墳	570年	銀製冠飾：頂花和花枝均缺失，主幹部分只殘存四塊破片
扶餘	陵山里능안골 53號墳	不詳	鐵製冠心：發現平織的絹織物
扶餘	下黃里石室墳	570年	銀製冠飾：側枝兩段，逆心葉 + 菱形，透孔，完形，合葬
扶餘	扶餘王興寺址木塔柱心礎石		雲母冠飾：花瓣上有金箔裝飾，長10.5厘米 鐵製冠心：附着兩至三層羅、紋綾、絹等織物，在中心鐵絲上附着雲母片和金箔
扶餘	鹽倉里Ⅲ-20號墓出土	七世紀初期	鐵製冠心：附着絹織物
扶餘	鹽倉里Ⅲ-24號墓出土	七世紀初期	鐵製冠心：附着絹織物
扶餘	鹽倉里Ⅲ-72號墓出土	七世紀初期	銀製冠飾：側枝一段，菱形，透孔，完形
論山	六谷里7號墳	七世紀初期	銀製冠飾：側枝兩段，菱形，透孔，完形
益山	彌勒寺址西塔	639年埋	銀製冠飾（A）：側枝兩段，菱形，透孔，完形
益山	彌勒寺址西塔	639年埋	銀製冠飾（B）：側枝兩段，菱形，透孔，完形
南原	尺門里石室墳	七世紀初期	銀製冠飾：側枝兩段，菱形，透孔，完形
舒川	楸洞里 C-9號墳		鐵製冠心
青陽	長承里 A-11號墳		鐵製冠心
羅州	伏岩里3號墳5號石室墓第2人骨旁	560年	銀花冠飾：側枝兩段，逆心葉 + 菱形，透孔，破損品
羅州	伏岩里3號墳5號石室墓第3人骨旁	560年	鐵製冠心
羅州	伏岩里3號墳5號石室墓第4人骨旁	560年	鐵製冠心
羅州	伏岩里3號墳7號石室墓東邊		鐵製冠心
羅州	伏岩里3號墳7號石室墓西邊		金製冠飾，最大直徑2.8厘米
羅州	伏岩里3號墳7號石室墓西邊		鐵製冠心
羅州	伏岩里3號墳16號石室	七世紀初期	銀製冠飾：側枝一段，菱形，透孔，完形
羅州	興德里石室墳	約六世紀後期	銀製冠飾：側枝兩段，不明，完形

（資料來源：[韓]李漢祥：《百濟의金屬製冠文化》，《百濟의冠》，公州：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2011年，第48-57頁。）



圖 7. 武寧王金製冠製，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藏（공주 633）

韓國學者根據出土的鐵製冠心和銀花冠飾，復原了百濟時期的冠。以鐵製冠心做出整個冠的輪廓，在其上覆以絲織物，這與鐵製冠心出土時都伴隨絲織品殘存相符合。³⁴

（三）定林寺址出土的百濟頭冠（五梁冠型）

1979年10月以忠南大學博物館為中心的扶餘定林寺址學術調查團在寺址的迴廊西南部

發掘出63個陶俑的同時，根據權允遠先生的介紹，在定林寺址西南的迴廊中還出土一頂百濟的頭冠。³⁵他分析認為這頂頭冠，和中國冠類三種基本型式中的委貌冠、進賢冠相類似。從冠上所凹陷下去的道來判斷，似為五梁冠型，與扶餘官北里出土的陶器上所畫弁冠人物像戴着的冠形態類似。但是很可惜的是，文章中照片並不清晰，不能看出它的真貌。

傳說與歷史



圖 8. 武寧王妃金製冠飾，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藏（公卒 633）

三、中古中國官品冠服制

（一）中古中國官員常佩戴的冠及冠飾

中古時期，由於禮儀場合的不同，穿着的服飾和佩戴冠帶也均不同，一般分為祭服、朝服、公服、常服。不僅皇帝的冕服制度日漸完備，不同品級的文、武官員在不同場合下的冠服均有不同。³⁶《續漢書·輿服志下》中冠的種類，分為冕冠、長冠、委貌冠、皮弁冠、爵弁冠、通天冠、遠遊冠、高山冠、進賢冠、法

冠、武冠、建華冠、方山冠、巧士冠、卻非冠、卻敵冠、樊噲冠、術氏冠、鶡冠等。

1. 遠遊冠

《續漢書·輿服志下》載：

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筩橫之於前，無山、述，諸王所服也。³⁷

而通天冠，《續漢書·輿服志》載“通天

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卻，乃直下為鐵卷梁，前有山，展筩為述，乘輿所常服。”《晉書·輿服志》載：

遠遊冠，傅玄云秦冠也。似通天而前無山、述，有展筩橫於冠前。皇太子及王者後、帝之兄弟、帝之子封郡王者服之。諸王加官者自服其官之冠服，惟太子及王者後常冠焉。太子則以翠羽為綬，綴以白珠，其餘但青絲而已。³⁸

孫正軍通過對比材料，認為《晉書·輿服志》沿襲《續漢書》。³⁹ 一般而言，諸王使用遠遊冠。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

遠遊冠，制似通天，而前無山、述，有展筩，橫於冠前。皇太子及王者後、諸王服之。諸王加官者，自服其官之冠服，唯太子及王者後常冠焉。太子則以翠羽為綬，綴以白珠。其餘但青絲而已。

遠遊三梁，諸王所服。其未冠，則空頂黑介幘。開國公、侯、伯、子、男及五等散爵未冠者，通如之。⁴⁰

《舊唐書·輿服志》記載：

遠遊三梁冠，黑介幘，青綬，凡文官皆青綬，以下准此也。皆諸王服之，親王則加金附蟬。⁴¹

從《隋書》和《舊唐書》的記載來看，隋唐時期，遠遊冠上有“梁”的區別；而且除了梁的區別外，在唐代，親王的遠遊三梁冠還加金附蟬，和諸王的遠遊冠相區別。

2. 進賢冠

從冠的使用範圍來看，行用最為廣泛的是進賢冠和武冠。《續漢書·輿服志下》載：

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宗室劉氏亦兩梁冠，示加服也。⁴²

由此可見上自宗室劉氏下至小史私學弟子，凡文儒者皆可戴，而區分其官職高低的是進賢冠上的“梁”，從三梁、兩梁到一梁不等，而五梁進賢冠為皇帝所專用。

魏晉南北朝進賢冠基本承襲了漢制，仍為儒冠。《晉書·輿服志》載：

進賢冠，古緇布遺象也，斯蓋文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有五梁、三梁、二梁、一梁。人主元服，始加緇布，則冠五梁進賢。三公及封郡公、縣公、郡侯、縣侯、鄉亭侯，則冠三梁。卿、大夫、八座尚書，關中內侯、二千石及千石以上，則冠兩梁。中書郎、祕書丞郎、著作郎、尚書丞郎、太子洗馬舍人、六百石以下至於令史、門郎、小史，並冠一梁。漢建初中，太官令冠兩梁，親省御膳為重也。博士兩梁，崇儒也。宗室劉氏亦得兩梁冠，示加服也。⁴³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志》：

進賢冠，諸開國公、侯，鄉、亭侯，卿，大夫，尚書，關內侯，二千石，博士，中書郎，丞、郎，祕書監、丞、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諸府長史，卿，尹、丞，下至六百石令長小吏，以三梁、二梁、一梁為差，事見晉令。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

進賢冠，古緇布冠遺象也，斯蓋文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有五梁、三梁、二梁、一梁之別。五梁唯天子所服，其三梁已下，為臣高卑之別云。

傳說與歷史



圖 9-a. 論山六谷里 7 號墳出土銀花冠飾，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藏（公卒 1566）



圖 9-b. 論山六谷里 7 號墳出土銀花冠飾，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藏（공주 1566）

進賢冠，文官二品已上，並三梁，四品已上，並兩梁，五品已下，流外九品已上，皆一梁。致事者，通著委貌冠。主兵官及侍臣，通著武弁。侍臣加貂璫。御史大理著法冠。諸謁者、太子中導客舍人，著高山冠。宮門僕射、殿門吏、亭長、太子率更寺、宮門督、太子內坊察非吏、諸門吏等，皆著卻非冠。羽林、武賁，著鶡。錄令已下，尚書以上，著納言幘。又有赤幘，卑賤者所服。救日蝕，文武官皆免冠，著赤介幘，對朝服。賤者平巾，赤幘，示威武，以助於陽也。止雨亦服之。請雨則服細幘，東耕則服青幘，庖人則服綠幘。⁴⁴

至唐代進賢冠仍是文官所戴冠飾，但標誌等級的“梁數”與漢代有所不同。《舊唐書·輿服志》記載：

親王，遠遊三梁冠，金附蟬，犀簪導，白筆。三師三公、太子三師三少、尚書祕書二省、九寺、四監、太子三寺、諸郡縣關市、親王文學、藩王嗣王、公侯，進賢冠。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犀簪導。九品以上一梁，牛角簪導。

進賢冠，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九品以上一梁。皆三公、太子三師三少、五等爵、尚書省、祕書省、諸寺監學、太子詹事府、三寺及散官，親王師友、文學、國官，若諸州縣關津岳瀆等流內九品以上服之。⁴⁵

唐代進賢冠形制與漢代有了較大的變化，呈現出多種樣式。黃能馥的《中國服飾史》認為，“至唐代，冠耳急劇擴大，並由尖角變成圓弧形，而展簷則逐漸降低縮小，把進賢冠的展簷融成一體，形成了一種由顏題、帽屋及帽耳組合的新冠帽。”

傳說與歷史

3. 武冠

《續漢書·輿服志下》：

一日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為文，貂尾為飾，謂之“趙惠文冠”。胡廣說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為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建武時，匈奴內屬，世祖賜南單于衣服，以中常侍惠文冠，中黃門童子佩刀云。

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無蕤，以青系為緄，加雙鷩尾，豎左右，為鷩冠云。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中郎將、羽林左右監皆冠鷩冠，紗縠單衣。虎賁將虎文袴，白虎文劍佩刀。虎賁武騎皆鷩冠，虎文單衣。襄邑歲獻織成虎文云。鷩者，勇雉也，其鬪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秦施之焉。⁴⁶

《晉書·輿服志》載武冠為左右侍臣，如侍中、常侍，以及諸將軍武官通用的冠：

武冠，一名武弁，一名大冠，一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籠冠，即古之惠文冠。或曰趙惠文王所造，因以為名。亦云，惠者蟬也，其冠文輕細如蟬翼，故名惠文。或云，齊人見千歲涸澤之神，名曰慶忌，冠大冠，乘小車，好疾馳，因象其冠而服焉。漢幸臣閔孺為侍中，皆服大冠。天子元服亦先加大冠，左右侍臣及諸將軍武官通服之。侍中、常侍則加金璫，附蟬為飾，插以貂毛，黃金為竿，侍中插左，常侍插右。胡廣曰：“昔趙武靈王為胡服，以金貂飾首。秦滅趙，以其君冠賜侍臣。”應劭漢官云：“說者以為金取剛強，百鍊不耗。蟬居高飲清，口在掖下。貂內勁悍而外柔縟。”又以蟬取清高飲露而不食，貂則紫蔚柔潤而毛采不彰灼，金則貴其寶瑩，於義亦有所取。或以為北土多寒，胡人常以貂皮溫額，後世效此，遂以附冠。

漢貂用赤黑色，王莽用黃貂，各附服色所向也。

鷩冠，加雙鷩尾，豎插兩邊。鷩，鳥名也，形類鷩而微黑，性果勇，其鬪到死乃止。上黨貢之，趙武靈王以表顯壯士。至秦漢，猶施之武人。⁴⁷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志》：

武冠，侍臣加貂蟬，餘軍校武職、黃門、散騎、太子中庶子、二率、朝散、都尉，皆冠之。唯武騎虎賁服文衣，插雉尾於武冠上。

史臣曰：應劭漢官釋附蟬，及司馬彪志並不見侍中與常侍有異，唯言左右珥貂而已。案項氏說云“漢侍中蟬，刻為蟬像，常侍但為璫而不蟬”，未詳何代所改也。

三臺五省二品文官，皆簪白筆。王公五等及武官不簪，加內侍乃簪。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

武冠，一名武弁，一名大冠，一名繁冠，一名建冠，今人名曰籠冠，即古惠文冠也。天子元服，亦先加大冠。今左右侍臣及諸將軍武官通服之。侍中常侍，則加金璫附蟬焉，插以貂尾，黃金為飾云。

鷩冠，猶大冠也，加雙鷩尾，豎插兩邊，故以名焉。武賁中郎將、羽林監、節騎郎，在陛列及鹵簿者服之。⁴⁸

直到唐代，雖通稱“武弁”，佩戴範圍較晉代還有所擴大，是流內九品以上武官所佩戴的冠：

武弁，平巾幘，侍中、中書令則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皆武官



圖 10. 沂南漢墓畫像石中戴進賢冠的文吏

及門下、中書、殿中、內侍省、天策上將府、諸衛領軍武候監門、領左右太子諸坊諸率及鎮戍流內九品以上服之。其親王府佐九品以上，亦準此。⁴⁹

從以上漢、晉、唐的傳世文獻來看，每個朝代基本沿襲了前代的冠服制，在禮儀制度上越來越細化。而且，由於南北朝時期文武分途，又分流內流外，因此，對文武各品所佩戴冠帶的冠制禮儀制度越來越複雜、越來越嚴格，但是冠的形態並沒有發生重大的變化。

4. 對貂蟬、瓔珞、雲母等冠飾的規定

關於貂尾、金璫等冠飾，最早見於《續漢書·輿服志》的記載，佩戴於侍中、中常侍的冠前，標示其官職等級，“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為文，貂尾為飾”⁵⁰，《晉書·輿服志》也載“武冠……左右侍臣及諸將軍武官通服之。侍中、常侍則加金璫，附蟬為飾，插以貂毛，黃金為笄，侍中插左，常侍插右。”⁵¹《隋書》卷一二《禮儀志》：

簪導，案釋名云：“簪，建也，所以建冠於髮也。一曰笄。笄，係也，所以拘冠使不墜也。導所以導撥鬢髮，使入巾幘之裏也。”今依周禮，天子以玉笄，而導亦如之。又史記曰：“平原君誇楚，為玳瑁簪。”班固與弟書云：“今遺仲升以黑犀簪。”士燮集云：“遣功曹史貢皇太子通天犀導。”故知天子獨得用玉，降此通用玳瑁及犀。今並準是，唯弁用白牙笄導焉。

貂蟬，案漢官：“侍內金蟬左貂，金取剛固，蟬取高潔也。”董巴志曰：“內常侍，右貂金璫，銀附蟬，內書令亦同此。”今宦者去貂，內史令金蟬右貂，納言金蟬左貂。⁵²開皇時，加散騎常侍在門下者，皆有貂蟬，至是罷之。唯加常侍聘外國者，特給貂蟬，還則輸納於內省。

白筆，案徐氏雜注云：“古者貴賤皆執笏，有事則書之，故常簪筆。今之白筆，是遺象也。”魏略曰：“明帝時大會而史簪筆。”今文官七品已上，通髡之。武職雖貴，皆不髡也。

纓，案儀禮曰：“天子朱纓，諸侯丹組纓。”今冕，天子已下皆朱纓。又尉繚子曰：“天子玄纓，諸侯素纓。”別尊卑也。今不用素，並從冠色焉。⁵³

對武冠中貂璫的冠帶，各朝有明確規定：“（劉）宋興以來，王公貴臣加侍中、散騎常侍，乃得服貂璫也。”至隋朝對冠帶貂、蟬，有了更嚴格的規定。

而關於白筆，我們並不太清楚中古時期白筆的材質和製作方法。而在後世宋代，白筆仍保留在冠上，又稱為“立筆”。《宋史·輿服志四》載：“立筆，古人臣簪筆之遺象。其制削竹為幹，裹以緋羅，以黃絲為毫，拓以銀縷葉，插於冠後”，其中明確了立筆的原材料為竹，在其外裹緋羅，而以黃絲為毫。

傳說與歷史



圖 11. 北魏寧懋石室壁畫人物（左側）



圖 12. 北魏寧懋石室壁畫人物（中間）

對於帝后冠服制中所需要的珍貴、稀有的原材料及用品，均為禁物：

山鹿、獬、柱獬、白獬、施毛狐白領、黃豹、斑白鼯子、渠搜裘、步搖、八鑊、蔽結、多服蟬、明中、權白，又諸織成衣帽、錦帳、純金銀器、雲母從廣一寸以上物者，皆為禁物。⁵⁴

以上材料中特意指出雲母從廣一寸以上者，也屬於帝后專用，為禁物。

（二）陶俑、畫像磚、石棺上所見的冠

1. 陶俑、石刻畫像中的進賢冠

進賢冠是由“顏題”“介幘”“梁”“展筓”“耳”“纓”六部分組成。關於這些部分，

黃能馥在《中國服飾史》中認為：“幘類似帕首的樣子，開始只把鬢髮包裹，不使下垂，漢代在額前加了一個帽圈，其名稱為‘顏題’，與後腦三角狀耳相接。巾是覆在頂上，使原來的空頂變成了‘屋’後來高起部分呈介字形屋頂狀的稱為‘介幘’”。“梁”位於“顏題”之上的高聳部分，這是顯示等級的關鍵部分，“梁”與“耳”相接的斜俎形為“展筓”；“纓”是固定於冠上繫於脖頸上的繩綫。

在山東沂南北寨漢墓出土的《簪筆奏事官吏石刻畫像》中有戴進賢冠耳插簪筆的官吏形象。（圖10）⁵⁵對這種進賢冠插簪筆的形制，沈從文在《中國古代服飾研究》中認為：“戴梁冠，衣大袖袍服，腰間繫個帶鞘的小削，近漢代常見的簪筆奏事官吏石刻畫像式樣。惟耳間簪筆特別明確，是目前僅見的材料。簪筆是漢



圖 13. 北魏寧懋石室壁畫人物線描圖（鄒清泉手繪）



圖 14. 山西太原北齊婁睿墓壁畫中的金蟬貂尾

代一種制度，官吏奏事必須書寫於奏牘上，筆無擱處即插頭上耳邊一側，本出於實際應用，後來才成為官制具文，限於御史或文官才用。”簪筆圖像的出現，又為進賢冠的搭配多了一種方式。

進賢冠的這種形制，在現藏於湖南省博物館的西晉青釉對坐書寫俑中可以看到，兩個對坐書寫的文人所戴的冠飾就是進賢冠。

2. 北朝石棺上所見的冠及冠飾

在被稱為中國北朝美術史“經典作品”的北魏寧懋石室中，⁵⁶ 其外部後壁描畫了三組男子和侍女的圖畫，沈從文先生在描述寧懋石室外部後壁圖左（圖 11）和圖中（圖 12）兩個男子時，認為“均為貴族或高級文官形象，衣大袖朝服，胸前曲領雍頸，要不緊纏鞞革，腳下着笏頭履，頭着漢式平巾幘，外加北魏遷都洛陽以後力求漢化而特制定型的圓頂漆紗籠冠，且由後腦聳起一個釣竿式東西，由冠頂繞到前額，下垂一纓穗狀裝飾，似應名叫“垂筆”，

傳說與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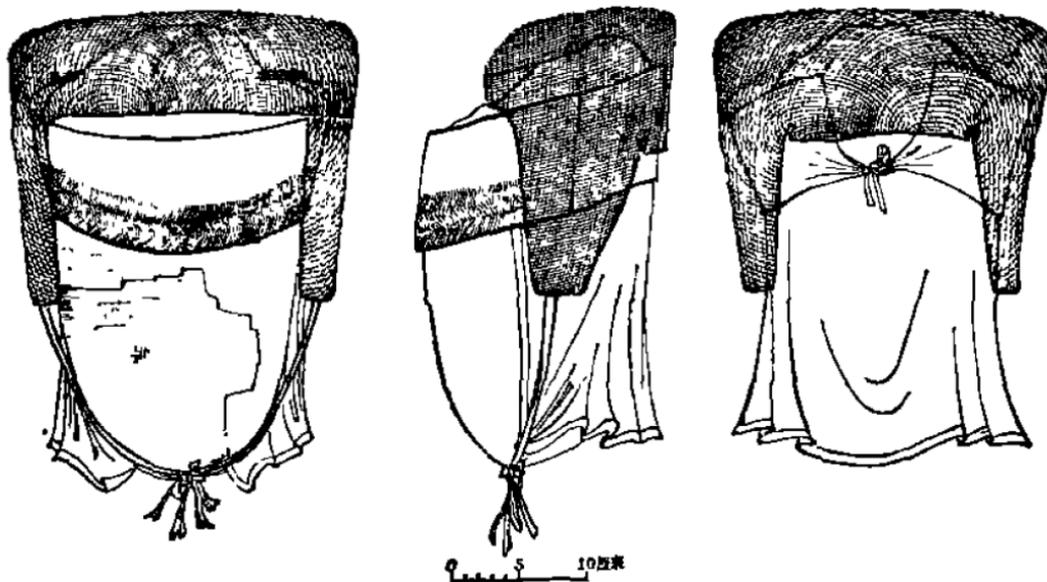


圖 15. 甘肅武威磨咀子 62 號墓男屍漆纜籠巾內罩短耳屋形冠復原圖



圖 16. 山東青島土山屯墓群西漢墓 M147 出土武弁 (M147:12)

本於漢代簪筆制度。”⁵⁷ 而圖右的男子冠飾貂尾，據上引文獻記載，冠飾貂尾始於趙武靈王，“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為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按照晉制，“侍中、常侍則加金璫，附蟬為飾，插以貂毛，黃金為竿，侍中插左，常侍插右”。此男子貂尾插於冠右，故此人應為常侍一類的官員。北魏開國之時，道武帝拓跋珪天興元年（398 年）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等官……常侍待詔侍值左右，出入王命”。在孝文帝二十三年職令中，散騎常侍為從三品，員外散騎常侍為第五品上階。由是觀之，北魏時期的常侍是極為尊貴的職銜。但寧懋一生，歷官起部曹口事郎、山陵軍將、橫野將軍、甄

官主簿，均為較低職銜，鄒清泉先生認為，“寧懋”石室外部後壁之貂尾人物表現的顯然並非寧懋。⁵⁸ 而在山西太原北齊婁睿墓壁畫中也出現了金蟬貂尾的形象，不過，其金蟬部分並沒有着力刻劃（圖 14）⁵⁹。

另外，寧懋石室石刻中還有着魚鱗甲、執戟盾武士石刻畫，沈從文先生在《中國古代服飾研究》中認為“武士衣甲細部刻劃完整，頭上着巾子而插鶡尾，是古代畫刻中表現鶡尾應用特別具體的一例”⁶⁰。

（三）出土的漢唐冠實物資料

1. 漆纜紗冠

1973 年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了一頂漆纜紗冠，墓主人為第一代軫侯利蒼之子，生前曾是一位帶兵的將領。長 24.4 厘米、寬 26 厘米、垂翅長 8 厘米。漆纜冠出土時放在槨室北邊箱的油彩長方形漆奩中。冠為絲線編織而成，外形呈簸箕狀，兩側有護耳，護耳下端各有一用於繫纓的小圓孔。表面髹黑漆，外觀堅挺，便於着戴。這是我國迄今發現的保存最好、年

代最早的一件漆纒冠。根據學者考證，漆纒紗冠的編織工藝可能有兩種方法：一種是織工先將左斜經線和右斜經線分成兩組開合交替一上一下編織而成；另一種是利用織紗羅的織機織造。織物編好後，當將其斜覆在冠模型上，輾壓出初具輪廓的帽型，再加嵌固定線，然後在經緯線上反復地塗刷生漆，這種輾壓出的弧形放射線更加固定牢實。據古文獻記載，漆纒冠在西周即已出現，當時用細麻線編織後，塗上生漆。戰國晚期至西漢初期改用生絲編結後再塗上生漆，由於它編成亮地顯方孔，如同絲織物的平紋紗，漢代稱其為“纒”。

甘肅武威磨咀子 62 號新莽墓中的男屍，頭戴漆纒籠巾，內罩短耳屋形冠。（圖 15）邊緣裹竹圈，內有巾噴抹額，抹額係由四層平紋方孔紗粘合後模壓成人字紋，塗成紅色。身穿紅絹禪衫，腰繫帶，有蛇首形銅帶鉤。內穿絲綿孺兩層，已朽。足穿革履。背部置式盤一件，頭左置鏡囊，右腿部有八棱形玉器一件，身右側置鐵刀一柄，腰以下兩側近手部各有絲絹飾握手一件。口內含玉蟬和菱形玉片各一件。同一地點的 42 號墓男屍頭戴漆纒菱孔紋的冠，周圍一圈裹細竹筋，頭頂另設一竹圈架，上搭細片一條，像是漢代的進賢冠。⁶¹

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發掘的青島土山屯墓群的西漢墓 M147 中，也出土了一件類似的冠（M 147:12）。（圖 16）據《發掘簡報》介紹，“武弁一件。戴於墓主人頭部。細紗布製成，呈網紋狀，紗上塗漆，冠邊緣和頂部以細竹筋支撐，形制與馬王堆 3 號西漢墓和武威磨咀子 62 號新莽墓出土的武弁形制類似，大概是漆紗弁之類的武弁。出水時緊貼墓主人頭髮，殘朽較甚。”⁶²發掘者根據青島土山屯墓群 M147 出土錢幣僅見五銖錢，不見大泉五十等新莽錢，棺內隨葬的文書牘上有“元壽二年”及“元壽二年十一月”等上計文書，推測 M147 墓主人的死亡及入葬時間，可能就在“元壽二年十一月”（前 1 年 12 月）之後不久。據隨葬衣物疏及銅、玉章印，墓主人應為堂邑令劉賜，為漢朝劉氏宗親。⁶³

2. 出土的金璫

根據耿朔統計的《三國兩晉南北朝墓葬出土冠飾材料》表，以及周文對考古出土的金璫的研究，⁶⁴目前在朝陽、敦煌、南京等 11 個地點出土了金璫。（圖 17）⁶⁵孫機先生對自漢到唐進賢冠、武弁大冠這兩種主要冠式的形制及演變做了詳盡的論述，在“籠冠與貂、蟬”一節中，專門對附蟬金璫進行了說明。⁶⁶2013 年，韋正先生從已出土的金璫、步搖，考察了二者的關係以及與墓主性別的關係，認為金璫不限於宮廷女官，還應該為朝廷命婦所着。步搖為高等級官員妻屬、公主至皇后通服的朝服之冠飾，這是以上墓葬中部分金璫為步搖構件的原因所在。⁶⁷周文的碩士論文中，認為金璫作為一種冠飾，不僅是侍中、散騎常侍生前所佩戴表示地位的等級之物，也是其生後帶入墓中隨葬，表示身份的標誌之物。因此，蟬紋金璫不只是普通的裝飾物，而是具有政治內涵的輿服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⁶⁸筆者認同周文的觀點，認為蟬紋金璫不僅是侍中、散騎常侍用佩戴，以示其身份地位的標誌性物品，其死後也會帶入墓葬中。尤其是南京大學北園出土的這四件金璫，（圖 18）⁶⁹蔣贊初先生對其所作補充說明中，認為這四件金飾片應為冠飾，由於是一組四件，推測是位於籠冠四周，分列於前、後、左、右，以璫紋金璫為首的成套冠飾。⁷⁰而關於這座墓的墓主人，發掘簡報根據甬道中設有兩道門推測，該墓是東晉前期的帝王陵墓。

3. 初唐墓出土的三梁冠

據《唐昭陵李勣（徐茂公）墓清理簡報》，1971 年陝西禮泉唐代李勣墓出土的三梁冠，雖然冠體織物已經腐朽，但冠體的結構依然清晰可辨。這頂冠是用很薄的鍍金銅葉作骨架，以很薄的黑色皮革張形。皮革之外，再貼上用薄皮革鏤空的蔓草花飾。頂部有三道鍍金銅梁，兩側有對稱的三對中空的鍍金花趺。很明顯，上面一對中空的花趺、是貫簪導的，簪導貫花趺，穿髮髻，遂將冠固定在頭上。下面兩對中空花趺，前邊一對穿上帶子繫在顎下；後邊一

傳說與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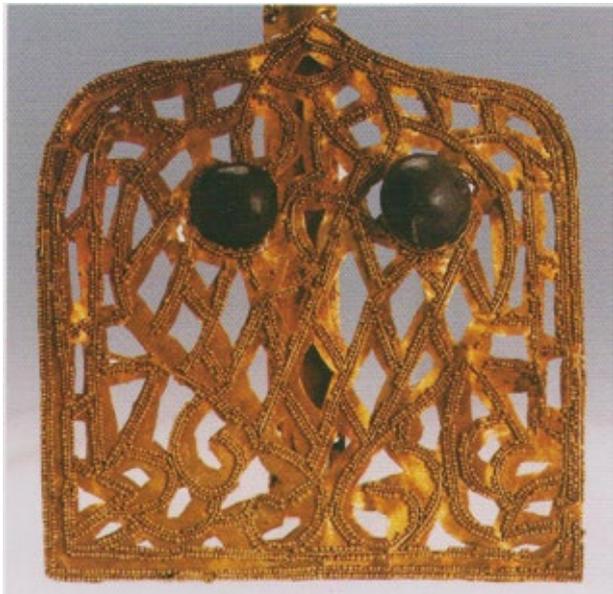


圖 17. 遼寧北票北燕馮素弗墓出土的金蟬瑠

對繫上絲綬，在腦後打結垂於背後。這樣，冠便很牢固地戴在頭上。冠的後邊下沿，開一方孔，將帽沿破開，方孔外蓋銅頁，用以適量地調節冠徑。⁷¹

從出土的文物上看唐代的進賢冠與漢代的進賢冠相比，在設計上少了直線而多了弧線，造型更為整體。

四、百濟和中古中國冠、冠飾及冠制比較

（一）材質、形態

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中古時期男子冠保存較為完整的，數量極為稀少，僅以上例舉的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西漢漆纒紗冠、武威磨咀子出土的新莽漆纒籠巾內罩短耳屋形冠、青島土山屯劉賜墓出土武弁以及禮泉李勣墓出土的三梁進德冠四種，這與中國中古時期製作冠的材質有關。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西漢漆纒紗冠因為用生漆多次塗抹於絲線上，本身具有定型、防腐防蟲的功效，因此在密閉絕氧的環境下能保存下來；武威磨咀子漆纒籠巾因為處於乾燥環境下，而李勣墓中三梁進德冠的骨



圖 18. 南京大學北園出土東晉金瑠

架為鎏金銅葉才得以保存。而沒有能完整保存的主要原因是中古中國的冠的主幹材料不是金屬，可能為竹子和絲織品。在湖北江陵鳳凰山 168 號西漢墓中，也出土了兩件紗冠，出於內、外棺之間的東部，保存很差。經復原，冠為長方袋狀，頂部呈方形，高 13 厘米、寬 18 厘米。冠兩側繫有寬約 3 厘米的紗帶，帶上有三個結。冠面和冠裡由二種不同經緯密度的紗縫合而成。冠面是一種經線極細的縐紗，經緯密度為 50×30 根 / 平方厘米；冠裡為經緯絲加拈，密度稀疏呈方孔的平紋組織，經緯密度為 25-30×22 根 / 平方厘米。簡五三記“冠二枚在棺中”，當指此二件。此墓下葬於漢文帝十三年（前 167 年），墓主名遂，江陵市陽里人，生前為五大夫（第九級爵），但不知其具體官職。冠的材質主要是紗，惜未見紗冠的照片。⁷² 在《續漢書》《晉書》《宋書》《南齊書》《隋書》的《輿服志》中僅提到獬豸冠為“鐵柱卷”，表明其意義為“言其厲直不曲撓”；“建華冠，以鐵為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制似縷鹿”。其他各種冠，如“方山冠，似進賢，以五采穀為之”⁷³，何謂“穀”，《說文》細縛也，《玉篇》紗穀也，《周禮》疏：“輕者為紗，縐者為穀”，質地輕薄纖細透亮、表面起皺的平紋絲織物為

穀。大多數的冠以絲織物而成，絲織物脆弱易氧化，多不易保存。

而百濟的冠多以金銅為骨架，或通體為金銅，其內飾以絲織品或白樺皮，以便佩戴時的舒適。其冠心為鐵製，周圍再用絲織品圍裹，因此在墓葬出土的冠及其冠飾，金屬部分保存下來，而絲織品腐爛，只殘留下些許痕跡附着在金屬上，僅在顯微鏡下可見絲織物的纖維。

在形態上看，百濟金銅冠帽上，還有四個可以明顯看到受鉢，即公州水村里Ⅱ地點4號石室墓出土金銅帽冠、益山笠店里1號墓出土金銅帽冠、高興吉頭里雁洞古墳出土金銅帽冠、天安龍院里9號石槨墓出土金銅帽冠。一部分韓國學者認為受鉢是因為佛教思想的影響；而從寧懋石室的人物刻畫像看，筆者認為它的形態更像中國冠上的白筆（沈從文先生謂之垂筆），不過其末端不成筆毫型。而被稱為“左右立飾”的，更像《周書》中所言及的“冠兩廂加翅”。

（二）金銅冠帽內飾白樺樹皮

尹世英《對古墳出土冠帽類的異論》在論述加耶梁山夫婦塚中的白樺樹皮製冠帽時，認為考慮到白樺樹皮的堅固性、忍久性、縮小性，只能用一次，很難把它看成是生存時的冠。並不是生前所戴，而是死後為陪葬製作的陪葬品。⁷⁴而且韓國學者對瑞山富長里5號墓出土金銅帽冠內飾白樺皮並沒有太多關注，或從樹木崇拜着眼。

筆者不同意以上這樣的觀點。從實用性的角度來說，樺樹皮製品憑藉樺樹皮獨有的特質：防水、隔涼、隔熱、透氣、防腐、殺菌、柔軟、光滑、紋理細膩，而且各層紋理、色澤各不相同，既可剪裁、縫製，也可精巧的咬合，尤其可在上面雕繪各式圖案。現在東北的赫哲族、鄂溫克族等北方民族，生活中仍多用白樺樹皮製作各種生活器具。

而且，在《隋書》和《北史》明確記載“又北行千里至鉢室韋，依胡布山而住，人眾多北室韋，不知為幾部落。用樺皮蓋屋，其餘同北室韋”⁷⁵，鉢室韋人用樺皮蓋屋。

太建五年，陳朝北伐，蕭摩訶隨都督吳明徹濟江攻秦郡。當時北齊軍隊中有西域胡，“妙於弓矢，弦無虛發，眾軍尤憚之。明徹乃召降人有識胡者，云胡著絳衣，樺皮裝弓，兩端骨弭。”⁷⁶西域胡人用樺樹皮來裝備弓箭。

唐代，地處我國西北地方的駁馬人、突厥人、拔悉彌人、結骨人用樺樹皮蓋屋，戴樺樹皮帽。“又有駁馬者，或曰弊刺，曰遏羅支，直突厥之北，距京師萬四千里。隨水草，然喜居山，勝兵三萬。地常積雪，木不彫。以馬耕田，馬色皆駁，因以名國云。北極於海，雖畜馬而不乘，資湏酪以食。好與結骨戰，人貌多似結骨，而語不相通。皆薊髮，樺皮帽。構木類井幹，覆樺為室。”⁷⁷拔悉彌，又名弊刺國，有三千餘戶，擅長射獵，“在北庭北海南，結骨東南，依山散居……其所居即以樺皮為舍。丈夫翦髮，樺皮為帽。”⁷⁸

因此，從歷史時期東北民族的生活習性來看，早在南北朝時期，便有王朝的史書記載了他們使用白樺樹皮的情況，實際的使用時間可能比這個還更早。百濟王室和官僚階層使用白樺樹皮來做金銅冠帽的內襯，並不是因陋就簡，或者因為是陪葬品，而是因物制宜。這一點和中國使用竹子來製作冠的骨架以及白筆的主幹，如出一轍。

（三）金璫的身份標誌性

中古中國在對武冠中貂璫的佩戴，各朝有明確規定：“（劉）宋興以來，王公貴臣加侍中、散騎常侍，乃得服貂璫也。”至隋朝對冠帶貂、蟬，有了更嚴格的規定。周文的研究認為，“金璫作為一種冠飾，不僅是侍中、散騎常侍生前所佩戴表示地位的等級之物，也是其身後帶入墓中隨葬，表示身份的標誌之物。因此，蟬紋

傳說與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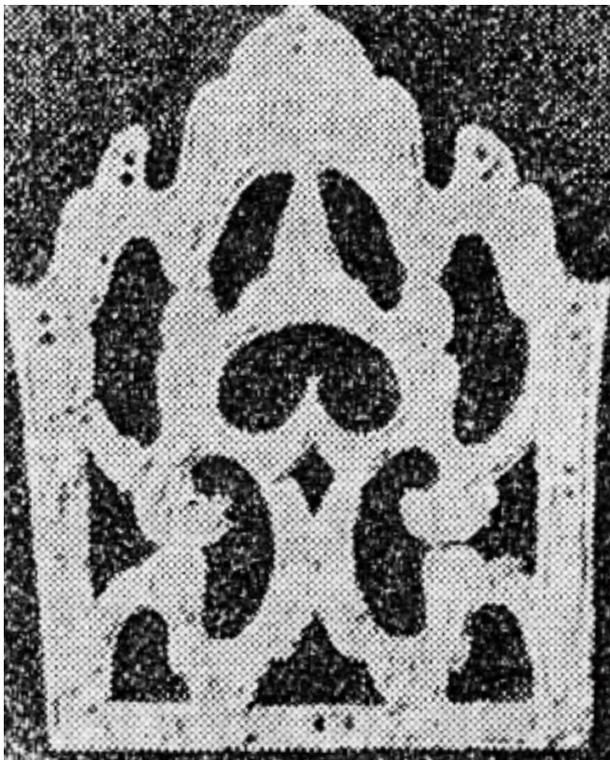


圖 19. 陵山里中上塚出土的金銅冠裝飾

金璫不只是普通的裝飾物，而是具有政治內涵的輿服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⁷⁹ 在扶餘陵山里中上塚墓主人頭部出土了金銅製作的紋樣冠飾，高 8.7 厘米，最寬的地方 6.8 厘米。關野貞認為這個寶冠上的飾金具的紋樣從漢式雲紋變化而來，其樣式與日本法隆寺玉蟲廚子和飛鳥時代施在佛像上的飾金具的透雕模樣一致。⁸⁰ 박선희 在論文中並沒有指明這一冠飾為金璫，只是介紹說是它金銅製作的有紋樣的冠飾，冠裝飾的邊框上有兩個孔，推測是附着在冠上的裝飾，並從梁《職貢圖》中穿着武陵王和聖王在位時期服飾的百濟使臣的冠帽上兩旁沒有插冠裝飾以及水村里、富長里、安東古墳等地出土的金銅冠全部前後插有冠飾推測，武寧王佩戴的烏羅冠的用金製造的冠裝飾插在前後。⁸¹ 從這個冠飾的紋樣來看，其紋樣抽象，雖然不是蟬紋或龍、鹿等動物紋樣，而從形制、材質看，它與中國中古早期的金璫相類似，顯示其墓主人生前的身份很高。（圖 19）

尹世英在《對古墳出土冠帽類的異論》中例舉了慶山林塘洞古墳的金銅冠主人，經過牙齒鑑定，判斷為五歲；由此她認為古墳出土的金冠、金銅冠、金銅冠帽和冠飾與其說是最高統治者及其家族的日常用、儀式用的冠，還不如將它們解釋成為了慰藉死者的靈魂，出於咒術的目的而厚葬的陪葬品。⁸²

在中國山東臨沂洗砚池 M1 號墓東墓室出土了五件蟬紋金璫，西墓室出土四件蟬紋金璫。經張學鋒先生判斷，東室葬的是兩歲多的琅邪悼王司馬煥及其冥婚者，M1 西室葬的是六至七歲的琅邪哀王司馬安國。⁸³ 他們雖然年紀小，但生前均封為王，而侍中、散騎常侍這兩個職號，是皇太子以外的諸皇子必有的，而且，按照晉朝禮制，“諸王加官者，自服其官之冠服”，因此，在其葬儀中使用與侍中相匹配的蟬紋金璫。而慶山林塘洞古墳的金銅冠主人，雖然也才五歲，享受了極高的禮遇，其金銅冠便是他那個級別的官員或王室所佩戴的。

（四）出土黑釉雞首壺的百濟、中國墓葬中的墓主人

在表一《漢城、熊津都邑時期百濟金銅冠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到出土金銅冠帽的天安龍院里 9 號石槨墓中還出土了黑釉雞首壺、黑色磨研陶器；公州水村里 II 地點 1 號墓還出土了青瓷有蓋四耳壺；公州水村里 II 地點 4 號墓出土了黑釉雞首壺、青瓷盃；益山笠店里 1 號墓還出土了青瓷四耳壺。另外，出土了金花冠飾的武寧王陵中也出土了黑釉雞首壺。

魏晉南北朝時期，中國南方地區多有雞首壺出土。徐哲從中國雞首壺出土的紀年墓來判斷其年代，根據雞首壺的自身演變特徵，分為六期：第一期，為初創發展時期，其年代為東吳中—西晉晚期；第二期，為繁榮時期，其年代為東晉時期；第三期，為雞首壺在南方的衰落時期，其年代為南朝宋、齊時期；第四期，為歷史轉折時期，其年代為南梁以後及北朝北魏晚期；第五期，為再度繁榮時期，其年代為

北齊、北周時期；第六期，為衰落、逐漸消失時期，其年代為北周末期—隋。⁸⁴ 比較其器型，百濟出土的三個黑釉雞首壺確定無疑是中國南方窯系統生產製作的。關於龍院里9號出土黑釉雞首壺，1999年李南爽在《古墳出土黑釉雞首壺的編年位置》一文中，通過對比中國杭州老和山、南京謝氏墓出土的黑釉雞首壺，認為龍院里9號墓出土的雞首壺為東晉時期的德清窯所產，時間大概在四世紀中、後半期到五世紀初期，他判斷大概在400年左右。⁸⁵ 2006年，趙胤宰認為其為浙江德清窯所產。⁸⁶ 德清窯遺址位於今浙江省德清縣境內，所燒造的精良黑瓷別具一格，成為當時頗具聲譽的特殊瓷窯，同時兼燒青瓷。黑釉和青釉雖都以氧化鐵為着色劑，但黑釉中氧化鐵的含量比青釉中高，達到6-8%。東晉黑釉瓷以浙江德清窯為代表。常見的器物除雞頭壺外，尚見有碗、鉢、盤、罐、盤口壺等日用器皿。其燒造歷史較短，大抵在東晉至南朝早期的一百多年間。

從墓葬形態來看，公州水村里Ⅱ地點4號墓和益山笠店里1號墓，均為橫穴石室墓。關於百濟的墓葬，根據日本學者的研究，其早期（漢城時期，三世紀至五世紀晚期）的墓葬形制，三世紀末至四世紀，主要為豎穴土坑墓、甕棺墓和積石墓三種，其中積石墓受高句麗墓葬形式的影響明顯。進入五世紀以後，出現了橫穴石室墓。所謂“橫穴”，是相對豎穴而言的，即在墓室的一側設置墓門、甬道，將棺木移至墓室。⁸⁷ 而這一時期也正是百濟與中國南方王朝交通關係良好且密切的時期。

另外，除武寧王墓為百濟國王的陵墓外，以上金銅帽冠和中國陶瓷器共同出土的墓皆為大型墓葬，並形成以大型墓為中心的一處墓葬群。由此，我們揣測墓主絕不是一般官僚。從這些墓葬的規模和出土遺物觀察，不僅出有中國陶瓷器，還出土了相當多數量的百濟的典型隨葬器物。其中，部分大型墓葬還出土了等級較高的武器和陶器的組合，並有極為講究的墓葬建築結構。由此我們可以看出這些墓主不僅是地方權貴，而且和百濟王室之間有密切的政

治關係，《梁書》所載“號所治城曰固麻，謂邑曰檐魯，如中國之言郡縣也。其國有二十二檐魯，皆以子弟宗族分據之”，可能這些處於公州、天安、益山等非都城地區的墓主人，生前便是邑的管理者，本身便為王室宗族。這些東晉的黑釉雞首壺、青瓷壺通過與中國的朝貢，從中國或被賜予或被交易至百濟，⁸⁸ 成為百濟王室或地方權貴們的專用品。成正鏞先生便認為百濟墓葬中出土的中國陶瓷，尤其是黑釉雞首壺，主要是通過集團性的政治外交活動被運來的。這一事實說明當時百濟的上層階級將中國陶瓷視作象徵身份地位的“威勢品”。⁸⁹

同時，出土黑釉雞首壺和金冠飾的中國南朝墓葬的墓主人，同樣也是中國王朝的權貴階層。如南京郭家山M12同時出土了瓷盤口壺、各種瓷盤以及金璫兩件。一件圭形，背面以齒形卡扣包薄金片及銅片，焊接粟狀小金粒，間以幾何形鏤孔。另一件編號為M12:13，尖首，弧肩，斜邊，平底，銅片中部有一圓形穿孔。飾蟬形，頭、腹、翼鏤空。寬4.2厘米，高4.35厘米，其墓主便是東晉散騎常侍、新建開國侯溫式之，他是東晉初期名臣溫嶠之子。

綜上所述，中國源的文獻史料對於百濟冠服制度的記載相當有限。從曹魏、晉、宋、齊、北魏、北周、隋、唐的官品與服色配套發展的進程來看，《三國史記》中所記百濟比較完備的官品冠服制可能到七世紀初期，即隋末唐初時期才形成。出土的多件百濟金銅冠帽、銀花冠飾、鐵製冠心彌補了傳世文獻對百濟冠服制度記載的不足，而中國的情況與此相反，幾乎少有中古時期完整的冠及冠飾出土。從武寧王陵出土的王的金冠飾中瓔珞環結處有補修的痕跡，彌勒寺址出土銀花冠飾和尺門里冠飾上也有修理過的痕跡，說明這些冠飾是生前佩戴的，而不是臨時製作的陪葬品。從百濟金銅冠帽中受鉢所處位置和形態來看，與中國中古冠中的“白筆（或垂筆）”的形態有異曲同工之妙，其“左右立飾”更像《周書》中言及的“冠兩廂加翅”。從歷史時期東北民族的生活習性來看，早在南北朝時期，便有王朝的史書記載他

傳說與歷史

們使用白樺樹皮的情況，百濟王室和官僚階層使用白樺樹皮做金銅冠帽的內飾，並不是因陋就簡，或者因為其為陪葬品，而是因物制宜，這一點和中國使用竹子製作冠的骨架以及白筆的主幹，如出一轍。陵山里中上塚出土的金銅冠裝飾與中國中古早期墓葬出土的金璫類型相近，由此可見其主人地位很高。除武寧王墓為百濟國王的陵墓外，金銅帽冠和中國陶瓷器一起出土的墓皆為大型墓葬，並形成以其為中心的一處墓葬群。由此，我們揣測墓主絕不是一般官僚，不僅是地方權貴，而且和百濟王室之間有密切的政治關係，這些中國的黑釉雞首壺、青瓷壺通過冊封體系，或被賜予或被交易，從中國到百濟，成為百濟王室或地方權貴們的專用品。

（本文寫作過程中，北京大學金鐘希博士幫助查找了部分韓文資料，中央美術學院人文學院講師耿朔博士提供了中國出土冠的考古材料以及寶貴的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註釋：

1. 戴衛紅：《百濟官品冠服制的創制：東亞視角下的百濟官品冠服制（一）》，《文化雜誌》總第108期，2020年第1期。
2. 也有學者釋為“寧想”，參見曹汛《北魏寧想石室新考訂》，《中國建築史論匯刊》第4輯，2011年。此處承蒙耿朔先生指出，謹致謝忱。
3. 沈從文：《漢石刻簪筆奏事官吏》《南北朝寧懋石棺刻綫各階層人物》《南北朝寧懋石室石刻武衛和貴族》，《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第210、281-286頁。
4. 孫機：《進賢冠與武弁大冠》，《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61-183頁。
5. 葉煒：《從冠服制度看南北朝隋唐之際的官吏分途》，《中國中古史研究》第1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6. 閻步克：《服周之冕——〈周禮〉六冕禮制的興衰變異》，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7. 孫正軍：《製造土人皇帝——牛車、白紗帽與進賢冠》，《田餘慶先生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後稍有修改收入《切偲集：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史學沙龍論文集（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8. 呂博：《頭飾背後的政治史：從“武家諸王樣”到“山子軍

- 容頭”》，《歷史研究》2016年第4期，第28-44頁。
9. 出土材料所見的百濟地方行政體制和職官制度的研究，參見戴衛紅：《百濟地方行政體制初探：以出土資料為中心》，《延邊大學學報》2017年第1期；戴衛紅：《出土材料所見百濟職官制度》，《社會科學戰線》2018年第2期。
 10. [韓]朴普鉉：《樹枝形立華飾冠型式分類試論》，載歷史教育學會：《歷史教育論集》，1986年第9輯；[韓]朴普鉉：《樹枝形立華冠飾的系統》，載嶺南考古學會：《嶺南考古學》1987年第4號；[韓]朴普鉉：《通過冠帽前立飾金具看積石木槨墳時代的社會組織》，古代研究會：《古代研究》第1、2輯，1988年；[韓]朴普鉉：《冠飾前立飾金具的陪葬樣相看地域差》，古代研究會：《古代研究》第4輯，1995年；[韓]朴普鉉：《從銀製冠飾看百濟對地方的支配及各種問題》，亞洲大學博物館：《科技考古研究》第5號，1999年。
 11. [韓]秦弘燮：《關於百濟、新羅冠帽、冠飾的二三問題》，檀國史學會：《史學志》第7輯，1973年，第1-34頁。
 12. [韓]李漢祥：《百濟金銅冠帽的製作和所有方式》，韓國古代史學會：《韓國古代史研究》第51輯，2008年。
 13. 이현상：《백제 금동관 원형복원을 위한 비교 연구》，《조형디자인연구》，第21輯，2018年，第175-193頁。
 14. [韓]李南爽：《百濟的冠制和冠飾：冠制、冠飾的政治意義考察》，公州大學校百濟文化研究所：《百濟文化》第20輯，1990年；《對百濟金銅冠帽出土墳墓的考察》，韓國古代史學會：《先史和古代》第26號，2007年；《百濟的冠帽、冠飾及地方統治體制》，高麗史學會：《韓國史學報》第33號，2008年。
 15. [韓]權兌遠：《百濟的冠帽系統考——以百濟的陶俑人物像為中心》，《史學志·朴武成博士華甲紀念論叢》，1982年，第547-575頁。
 16. 나용재：《百濟衣冠제의 정비시기 검토 - 銀花冠飾과 金銅冠帽을 중심으로》，《文學志》第53輯，2016.12.
 17. [韓]尹世英：《對古墳出土冠帽類的異論》，高麗大學民族研究所：《民族文化研究》第20輯，1987年，第182頁。
 18. 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百濟의冠》，2011年。
 19. 宋成有：《百濟冠帶文化論》，《北大史學》第19輯，2014年，第190-218頁。
 20. 《舊唐書》卷一九九上《東夷傳·百濟》，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5月，第1版，第5329頁。
 21. 《新唐書》卷二二〇《東夷·百濟》，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2月，第1版，第6199頁。
 22. 《周書》卷四九《異域上·百濟傳》，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版，第886頁。
 23. 《梁書》卷五四《諸夷·東夷·百濟》，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5月，第1版，第805頁。
 24. 《周書》卷四九《異域上·百濟》，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版，第886-887頁。

25. 中國國家博物館編：《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繪畫卷》“風俗畫”之“職貢圖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5、9頁。
26. 《中國美術全集·繪畫編1·原始社會至南北朝繪畫》，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86年，第149頁圖九九、第56頁呂長生圖版說明。
27. 連冕：《宋摹梁元帝〈職貢圖〉與中古域外“冠服”》，《裝飾》2008年第12期。梁元帝蕭繹的《職貢圖》原本未能傳世，現在確認的四種摹本在使臣數量、容貌、題記內容等方面均有差異，致使研究者產生意見分歧。詳見金維諾：《職貢圖的時代與作者》，《文物》1960年第7期；岑仲勉：《現存職貢圖是梁元帝的原本嗎？》，《中山大學學報》1961年第3期；陳連慶：《輯本梁元帝〈職貢圖〉序》，《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87年第3期；錢伯泉：《〈職貢圖〉與南北朝時期的西域》，《新疆社會科學》1988年第3期；王素：《梁元帝〈職貢圖〉新探》，《文物》1992年第2期；王素：《梁元帝〈職貢圖〉龜茲國使題記疏證》，《龜茲學研究》第5輯，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145頁；莫瑩萍、府建明：《梁元帝〈職貢圖〉“倭國使”題記二題》，《北華大學學報》2016年第4期；林華東：《梁元帝蕭繹〈職貢圖〉闡釋》，《東方收藏》2018年第10期。
28. 圖片來源：台北故宮博物院院藏，文物圖檔編號：K2A001379N00000000PAP。
29. 圖2來源於[韓]權兌遠：《百濟的冠帽系統考——以百濟的陶俑人物像為中心》，《史學志·樸武成博士華甲紀念論叢》，第560、569頁。
30. [韓]李漢祥：《百濟의金屬製冠文化》，韓國國立公州博物館：《百濟의冠》，2011年，第48-57頁。漢城都邑期（371-475年），熊津都邑期（475-538年），泗沘都邑期（538-660年）。
31. 韓國國立扶餘文化財研究所、國立公州博物館：《武寧王陵と東亜細亞文化：武寧王陵發掘30周年記念國際學術大會》，扶餘郡：國立扶餘文化財研究所，2001年。
32. 邵磊：《韓國百濟武寧王陵出土墓誌略論》，《蘇州文博論叢》2010年第1輯，第165頁。
33. 圖16由筆者攝於公州博物館。
34. [韓]朴允美：《百濟金銅冠及冠飾附着織物的種類及特性》，《百濟의冠》，第142-151頁。
35. 參見[韓]權兌遠：《百濟的冠帽系統考——以百濟的陶俑人物像為中心》，《史學志·樸武成博士華甲紀念論叢》，第572頁。
36. 閻步克先生認為秦漢冠服體制職事分類色彩已頗為明顯，即“不同冠服用於不同事務或人群”，詳見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第132-144頁。陳奕玲認為“當時的文武職事分類受到了秦漢身份等級分類的強大影響，這主要體現在公卿之職仍作為一種身份等級而存在，具體到冠服上則是公卿之職並不完全遵循‘文進賢、武武冠’的職事分類。”詳見陳奕玲：《漢晉南朝文武分途研究》，博士學位論文，北京大學，2012年，第46頁。
37. 《續漢書》志三〇《輿服下·進賢冠》，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3666頁。
38.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766-767頁。
39. 孫正軍：《〈通典〉“晉太尉進賢三梁冠”小札》，《煙台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4期。
40.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233、240頁。
41.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5月，第1版，第1930、1943頁。
42. 《續漢書》志三〇《輿服下·進賢冠》，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3666頁。
43.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767頁。
44.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240-241頁。
45.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5月，第1版，第1930、1943頁。
46. 《續漢書》志三〇《輿服下·進賢冠》，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3668、3670頁。
47.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767-768、770頁。
48.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233-235頁。
49.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5月，第1版，第1943頁。
50. 《後漢書》卷一二〇《輿服志》，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3668頁。
51.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768頁。
52. 納言，職責為宣達帝命。北周時改侍中為納言，後又另置侍中為加官。至隋，文帝避父楊忠嫌名，凡“中”字皆不用，又將侍中改為納言。內史令，即中書令，隋改中書省為內史省，故名。
53. 《隋書》卷一二《禮儀志七》，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271頁。
54.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518頁。
55. 圖片來源於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第210頁，圖87：[漢]戴梁冠、袍服、簪髮奉事官吏石刻畫像（山東沂南漢墓出土）。
56. 關於寧懋石室的研究，請參見鄒清泉《圖像重組與主題再造——“寧懋”石室再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2014年第2期。

傳說與歷史

57. 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2011年版，2018年3月重印，第287頁。
58. 鄒清泉：《圖像重組與主題再造——“寧懋”石室再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2014年第1期，第97-113頁。圖13的線描圖來自鄒清泉先生手繪。
59. 圖片14來源於孫機：《進賢冠與武弁大冠》圖12-14飾蟬璫之冠（孫先生註云：璫上的蟬被略去），《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第177頁。
60. 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2011年版，2018年3月重印，第286-287頁。
61.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磨咀子三座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2年，第9-21頁。圖15來源於此文第12頁。
62. 青島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黃島區博物館：《山東青島土山屯墓群四號封土與墓葬的發掘》，《考古學報》2019年第3期。圖16也來自於此文圖版五之九、武弁（M147:12）。
63. 青島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所、黃島區博物館：《山東青島土山屯墓群四號封土與墓葬的發掘》，第436頁。
64. 周文：《金璫冠飾研究》，碩士學位論文，南京大學，2014年。
65. 圖17來源於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三燕文物精粹》，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4頁，圖版7。
66. 孫機：《進賢冠與武弁大冠》，《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第161-183頁。
67. 參見韋正《金璫與步搖——漢晉命婦冠飾試探》，《文物》2013年第5期。關於命婦的冠飾，《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內外命婦從五品已上，蔽髻，唯以鈿數花釵多少為品秩。二品已上金玉飾，三品已下金飾。內命婦、左右昭儀、三夫人視一品，假髻，九鈿，金章，紫綬，服褕翟，雙佩山玄玉。九嬪視三品，五鈿蔽髻，銀章，青綬，服鞠衣，佩水蒼玉。世婦視四品，三鈿，銀印，青綬，服展衣，無佩。八十一御女視五品，一鈿，銅印，墨綬，服祿衣。又有宮人女官服制，第二品七鈿蔽髻，服闕翟；三品五鈿，鞠衣；四品三鈿，展衣；五品一鈿，祿衣；六品祿衣；七品青紗公服。俱大首髻。八品、九品，俱青紗公服，偏髻髻。”《隋書·禮儀志》載皇后及其命婦的冠飾：“皇后首飾，花十二樹。皇太子妃，公主，王妃，三師、三公及公夫人，一品命婦，並九樹。侯夫人，二品命婦，並八樹。伯夫人，三品命婦，並七樹。子夫人，世婦及皇太子昭訓，四品已上官命婦，並六樹。男夫人，五品命婦，五樹。女御及皇太子良娣，三樹。”
68. 周文：《金璫冠飾研究》。
69. 圖18來源於洪銀興、蔣讚初編：《南京大學文物真品圖錄》，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版。
70. 蔣贊初：《長江中下游歷史考古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年版，第151頁。
71. 唐昭陵博物館：《唐昭陵李勣（徐茂公）墓清理簡報》，《考古與文物》2000年第3期。
7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陳振裕執筆）：《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考古學報》1993年第4期。
73. 《續漢書》卷三〇《輿服下·方山冠》，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3668頁。
74. [韓]尹世英：《對古墳出土冠帽類的異論》，高麗大學民族研究所《民族文化研究》第20輯，1987年，第182頁。
75. 《北史》卷九四《室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3130頁。
76. 《陳書》卷三一《蕭摩訶傳》，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3月，第1版，第409-410頁。
77. 《新唐書》卷二一七下《回鶻下》，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6146頁。
78. 《通典》卷二〇〇《邊防十六·北狄七·拔悉彌》，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2月，第1版，第5490頁。
79. 周文：《金璫冠飾研究》。
80. 關野貞認為它是寶冠上的飾金具它的紋樣從漢式雲紋變化而來，其樣式與日本法隆寺玉蟲廚子和飛鳥時代施在佛像上的飾金具的透雕模樣一致。參見[日]關野貞：《朝鮮的建築と藝術：朝鮮美術史·王陵里古墳》，東京：岩波書店，1941年，第48頁。
81. 박선희：《백제 금관의 유형 추론과 관모장식》，《비교민속학》第35輯，2008年。圖19來源於本文第420頁。
82. [韓]尹世英：《對古墳出土冠帽類的異論》，高麗大學民族研究所《民族文化研究》第20輯，1987年，第184頁。
83. 張學鋒：《山東臨沂洗硯池晉墓墓主身份研究——以隨葬品的考察為中心》，原載《文史》2008年第1輯，亦收入其著《漢唐考古與歷史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3年版，第327-345頁。
84. 許哲：《魏晉南北朝及隋時期雞首壺研究》，碩士學位論文，吉林大學，2013年。
85. [韓]李南爽：《古墳出土雞首壺的編年位置》，湖西考古學會《湖西考古學》創刊號，1999年8月，第121-135頁，後收入李南爽：《百濟墓制研究》，首爾：西京文化史，2002年，第四章“百濟古墳出土遺物”，第279-292頁。
86. 趙胤宰：《略論韓國百濟故地出土的中國陶瓷》，《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年第2期，第88-156頁。
87. 轉引自張學鋒：《論江蘇連雲港“土墩石室”遺存的性質》，《漢唐考古與歷史研究》，第442-444頁。張文據[日]森浩一監修，東潮、田中俊明編：《韓國古代遺跡2百濟·加耶篇》第3章歸納，東京：中央公論社，1995年。
88. 林華東認為，今日韓國江原道原城郡富論面法泉里出土西晉時的中國越窯青瓷羊形燭台、清州出土東晉越窯青瓷雞首壺、忠清南道天原（安）郡城南面花城里出土的東晉越窯青瓷盤口壺、天安龍院里9號石槨墓出土東晉德清窯雞首壺、首爾石村洞8號土坑墓出土南朝時的越窯青瓷四繫罐，以及傳為黃海道出土的東晉時越窯青瓷虎子等，都是百濟與中國六朝王國友好文化交流的見證。詳見林華東《梁元帝蕭繹〈職貢圖〉闡釋》，《東方收藏》2018年第10期。
89. 成正鏞、李昌柱、周裕興：《中國六朝與韓國百濟的交流——以陶瓷器為中心》，《東南文化》2005年第1期，第27-28頁。

